（上接B166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21年5月12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业绩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何啸威先生、董事会秘书彭玲女士、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和财务总监刘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5万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4）历史沿革：致同所的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淑燕，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江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家上市公司和3家新三板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工作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所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为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1年内。具体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拟担保额度（万元）
凯撒文化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5，000
凯撒文化	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0，000
合计		25，000

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种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243，937.98	445，437，013.61
负债总额	93，989，124.62	163，430，923.28
净资产	253，254，813.36	282，006，090.33
资产负债率	27.07%	36.69%
营业收入	157，223，298.34	60，261，674.29
利润总额	68，382，245.53	28，611，348.05
净利润	68，787，716.58	28，751，276.97

2、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3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法定代表人：熊俊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软件、动漫软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节能设备、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153，482.59	283，090，754.90
负债总额	186，954，707.84	160，907，786.20
净资产	113，198，774.75	122，182，968.69
资产负债率	62.29%	56.84%
营业收入	47，290，514.91	31，064，114.20
利润总额	31，615，060.38	8，923，688.31
净利润	26，181，626.77	8，984，100.61 629，048，265.91

3、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互联网软硬件及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相关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559，970.47	631，401，557.30
负债总额	143，927，233.03	152，546，610.99
净资产	364，632，737.44	478，854，946.31
资产负债率	28.30%	24.16%
营业收入	326，984，742.19	168，086，165.44
利润总额	157，028，251.60	119，618，582.63
净利润	151，661，589.79	114，222，208.87

4、企业名称：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9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郑合明

注册资本：102.56万美元

业务范围： 经营及持有知识产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凯撒文化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125，364.85	144，893，092.51
负债总额	82，895，374.77	86，747，809.35
净资产	62，229，990.08	58，145，283.15
资产负债率	57.12%	59.87%
营业收入	5，569，521.09	3，218，664.42
利润总额	-11，085，240.13	-5，605，831.87
净利润	-10，145，261.10	-4，337，348.39

三、担保事项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的子公司及贷款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实际总额2，726.87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1）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商誉、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8，618.3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	3，725.00
存货减值	406.50
商誉减值	4，425.61
无形资产减值	61.24
合计	8，618.35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基于应收账款迁徙模型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725.0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备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6.50万元。

3、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说明

公司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含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试，并购杭州幻文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减值4，425.61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618.3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618.35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4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